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Ten-Pow先生（圭亚那）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8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73/68 和 A/73/368）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3/74和A/73/373）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73/124）

决议草案（A/73/L. 35）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决议草案（A/73/L. 4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3/L. 35。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在大会就议程项目78“海洋和海洋法”发言。今年，新加坡十分荣幸地协调了决议草案A/73/L. 35的非正式磋商工作。实际协调工作由我的同事、新加坡律政部国际法司司长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进行。由于另有工作安排，莫里斯-夏尔马女士今天无法与会，她请我向大会转达歉意。她还愿深深感谢所有代表团提供支持，确保取得了所有人都可以接受的结果。我首先谨代表她介绍本决议草案。

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提醒我们注意大会每年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通过的最全面和最重要决议之一。出于这个原因，这项决议被称为海洋问题总括决议。该决议涵盖一系列广泛活动和各类广泛问题，包括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协议和文书相关的问题、能力建设、和平解决争端、依公约建立的各个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安排、海上安全和安保、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科学、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区域合作、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4260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今年的非正式磋商为期9天，从10月1日至4日和11月14日至20日进行。和以往一样进行了紧张谈判，涉及一系列广泛问题。出于时间考虑，我不会逐一谈提出的所有问题。但是，我将强调6点，它们反映了今年谈判中出现的问题。

第一，该决议草案回顾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除其他外，草案欢迎管理局在起草“区域”内海洋资源开采条例草案方面的工作取得进展，并强调需要继续保持开放和透明。草案还欢迎管理局决定通过了《2019-2023年期间国际海底管理局战略规划》(ISBA/24/A/4)，并且欢迎管理局努力在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目前已签订勘探合同的地区。

第二，决议草案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方面的需求。在这方面，决议草案修订了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以便于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决议草案还决定，委员会成员可选择在支付全额保费后加入总部医疗保险计划。这将是例外情况，不会为其他议程项目开创先例。

第三，决议草案强调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欢迎举行政府间会议的组织会议和第一届会议。它还请秘书长在2019年召开政府间会议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第四，该决议草案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人为水下噪音问题的讨论，并呼吁各国考虑采取成本低、效益高的适当措施和办法，评估和应对人为水下噪音的潜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这将酌情考虑到预防办法、生态系统办法和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决议草案随后决定下次会议将重点讨论海洋科学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主题。

第五，关于经常程序，决议草案欢迎举行会议，并赞同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它尤其注意到特设工作组批准了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及其初步时间表和执行计划。

第六，今年已经采取行动，处理决议草案篇幅渐长的问题并提高其可读性。现有的第72/73号决议序言部分56段，执行部分370段。据说这减弱了它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各代表团讨论此事已有一段时间，今年我们终于采取措施处理这个问题，淘汰了过时或重复的语言。决议草案第九部分也调整了顺序，以提高连贯性。各代表团打算明年继续这样努力精简决议草案。

我要深切地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整个进程中给予出色的支持。我也谨由衷感谢在谈判期间如此积极、建设性地参与的所有代表团。虽然一些问题尤其具有挑战性，但各代表团最终得以就每一个提案和段落达成共识。因此，我非常高兴地将该决议草案提交给大会，以供其通过。我希望，今天各代表团将表现出与谈判一样的合作和理解精神，使决议草案经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我现在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简要提出三点看法。第一，我想强调，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对我们的海洋有多么重要。在多边主义越来越深陷重围之际，这变得越来越重要。我们需要更多而不是更少的相互理解、合作和对国际法的遵守。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海洋法公约》的核心作用，它规定了在海洋开展所有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我们还强调海管局为制定关于开发的条例草案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制定这些文书，明确并补充了对海洋治理至关重要的法律和条例。因此，我们期待在即将举行的海管局会议和政府间会议上与其他代表团密切合作。

接着我要谈到第二点，即建设各国在海洋和海洋法方面能力的重要性。在国际一级具备良好的文书、机构和程序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确保各国拥有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能力来执行这些文书，并参与相关机构和进程的工作。作为一个没有自然资源的小岛屿国家，新加坡认为人力资源开发是国家可持续发展和进步的关键。因此，我们在1992年制定了新加坡合作方案，这是我们援助发展中国家伙伴和加强南南合作的主要平台。今年7月，我们组织了一个题为“可持续海洋资源：加强沿海水道的生物多样性”的课程，介绍了管理和加强沿海水道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各种方法。明年1月，我们将组织一次国际海洋法课程，着眼于《公约》，涵盖海洋划界问题，并探讨相关国际组织的作用。

我要谈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14目前的执行情况。去年，联合国举行了海洋大会，至今已获得1400多个自愿承诺。尽管取得了成功，但我们不能满足于我们的成就，而是必须继续保持已经产生的势头，响应海洋大会和联合国大会的行动呼吁，并履行我们各自的自愿承诺。

最后，我想说，我们海洋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为过。它们为数百万人提供生计，促进粮食安全和海上贸易，调节气候，是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来源。新加坡是靠海洋生存的小岛屿国家，它坚定致力于海洋法，并坚信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是为子孙后代确保我们海洋及其资源可持续性的关键。因此，最后我谨强调尊重国际法治和遵守《公约》概述的原则、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3/L.41。

斯科雷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有幸协调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3/L.41的非正式协商。今天，我高兴地代表其所有提案国介绍该案文。我谨代表协调员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和挪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及其工作人员在协商之前和协商期间展现的

专业知识、专业精神和给予的宝贵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是在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方面向前迈出的又一步，鱼类种群是世界许多地区可持续发展和我们共同未来的重要资源。

来自水生生态系统的可持续食物在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渔业对全世界的就业、贸易和经济福祉极为重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涉及多个重要问题，如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解决捕捞能力过剩问题，进一步改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以实现可持续渔业管理，以及在制定、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时促进利用科学咨询意见。它还涉及联合国其他论坛处理的相关问题，包括海洋污染和海洋垃圾——特别是塑料和塑料微粒——等环境关切、人为水下噪音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它涉及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需要确保渔业和其他海洋部门具有体面的工作条件。

我现在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挪威高兴地与其他许多国家一起，成为新加坡大使加福尔提出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3/L.35的提案国。我们感谢新加坡，并感谢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在两轮协商中提供的认真指导和有效领导。该决议草案涉及与执行海洋法有关的重要问题。我们全力支持该决议草案及其概述的海洋活动标准。其序言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挪威完全支持这一观点。《公约》明确了各国的义务和权利。这一框架对于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环境、航运安全和安保、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是不可或缺的。

在满足世界对资源的需求、创造就业机会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海洋拥有巨大的潜力。但是，如果没有海洋产业的可持续增长，我们将无法实现这一潜力。今年，挪威首相埃尔娜·索尔贝格与世界各地沿海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起成立了可持续海洋经济问题高级别小组。该小组将利用全球各地领先的科学专门知识，审议应对全球

海洋危机的循证建议，包括有关可持续渔业、海洋能源解决方案、旅游业、海洋保护区管理新办法和海洋经济的建议。该小组致力于推动大胆、务实的海洋健康和财富解决方案，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地球及其人民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公约》明确规定了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义务，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海洋垃圾是当代最大的环境问题之一。每年大约有800万吨塑料进入海洋。这些垃圾大部分来自陆地，因为许多国家没有有力的废物管理系统。因此，必须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废物管理，提高对海洋垃圾问题的认识，并促进制定有效的清理方案。挪威在促进清洁和健康海洋的全球努力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旨在应对海洋垃圾问题的发展方案是我国政府海洋努力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并且挪威大幅增加了用于解决这一问题的资金。挪威为确保防止海洋污染，包括防止海洋塑料垃圾，成为世界银行最近设立的“推动蓝色发展”（PROBLUE）信托基金的一个关键主题作出了努力。挪威今年向该基金提供了1.25亿克朗。

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并为之提供便利是《公约》的一个基本要素，对于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利用和养护至关重要。挪威坚决支持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明年重点讨论海洋科学主题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决定。

挪威坚定支持制定一项新的文书，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我们充分意识到了面前的挑战，旨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必须解决高度复杂和敏感的问题。然而，我们仍然希望，我们将能够在新加坡的雷娜·李的有效和灵活领导下，通过各国之间的建设性和灵活谈判达成商定结果。

最后，我要表示，挪威感谢参与这两项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的所有代表团的辛勤工作与合作。我

们希望，我们在继续处理与海洋和渔业有关的许多复杂问题时，能够保持这种建设性的做法。

米尔斯夫人（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14个成员国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8分项目(a)和(b)发言。

加共体欢迎有机会参加今天的辩论会，因为正在审议的问题对加共体成员来说至关重要，这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命运与海洋息息相关。因此，我们感谢秘书长编写了各种报告，以指导我们的审议工作，评估自我们上次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开会讨论这些问题（见A/72/PV.63及其后的会议记录）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显然，我们国际社会应对困扰我们海洋资源的挑战的努力产生了好坏参半的结果。我们可以感到自豪的是，人们提高了对我们海洋所面临风险的认识，并且这种认识的背后是对于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以实现有意义变革具有了更强烈的紧迫感。文件A/73/368所载的秘书长报告，特别是第3和第4段明确说明了这一情况。根据这两段的描述，海洋的状况十分危险，具有全球紧迫性。同样令人不安的是报告也提到的最近一项研究的结论，即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目标14的重要性排在最后。因此，加共体期待当前为可持续发展目标14指标制订方法所作的努力取得成果，我们期望这可以改善提高对这一目标意识的前景。

今天将要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73/L.35)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3/L.41)——是经过长期和紧张谈判取得的结果，各代表团展现了灵活性和推动实现决议草案目标的愿望。我们愿感谢两项草案各自的共同协调人——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在他们的干练指导和领导下，我们得以成功结束了我们的磋商。这两项草案共同提供了在全球和区域一级加

强执行现有有关海洋问题文书的重要步骤。因此，加共体将像以往一样支持这两项案文。

今年9月举行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会议，这是朝着填补保护和使用公海资源方面法律空白取得的一个里程碑式成就。加共体祝贺会议主席——新加坡的瑞娜·李大使——高效主持了我们的工作，我们期待今后两年举行的余下几届会议。加共体愿意为在2020年取得成功尽一己之力。

加共体也完全支持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来自巴巴多斯和爱沙尼亚的专家同事十分干练地共同主持了该工作组的工作。随着我们加紧努力编写第二份世界海洋评估报告，请大会成员放心，加共体将继续参与这一进程。

加共体各国始终发挥自己的作用，支持通过旨在确保我们海洋健康和养护的计划、项目和政策。目前巴哈马10%以上的沿海海洋领土已得到保护，同时，作为实现到2020年保护其20%水体目标承诺的一部分，巴哈马已着手划定下一个10%的海洋保护区。

正如我们去年所指出的那样，有多个加共体国家，即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和格林纳达制订了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措施。牙买加最近宣布也将于2019年1月实施类似禁令，并且在同期禁止进口发泡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和禁止进口和生产塑料吸管。巴巴多斯也宣布将自2019年起禁止一次性塑料制品和发泡胶。2018年4月，巴哈马也签署了关于到2020年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和发泡胶容器的谅解备忘录。

加共体国家去年还加入了多项文书。今年2月，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格林纳达也于7月签署了《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

尽管我们对大洋深处究竟有什么有了更多了解，但我们真正认识海洋环境的状况和性质，包括海底资源方面的程度仍然有限。出于这个原因，加共体欢迎确定“2021-2030年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期待这将贯穿在此期间开展的各种活动和方案。我们希望，除加强我们对海洋的了解外，“十年”将激励必要的科学、技术创新和政策衔接，从而确保采取有意义行动来支持海洋。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将于明年召开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其主题将是“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相信，会议将大力补充今年6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干练指导下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就人为水下噪音问题所做的工作。

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影响仍然是我们当前讨论的中心。我们看到不断加剧和加深的趋势——应对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行动没有与真正需要扭转目前趋势所需的行动保持一致。为气候融资提供资源问题最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因此，加共体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努力应对这个问题，他最近任命牙买加总理和法国总统为气候融资倡导者，以求尽可能扩大释放急需资金的机会。我们认为，这将是吸引人们对这个问题注意力的重要媒介，同时为2019年秘书长的气候问题特别峰会做准备。

加共体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同意把海平面上升问题纳入其长期工作方案。有一些重要法律问题对加共体国家有切身关系，例如海平面上升对基线产生的法律影响，这个问题继而影响从这些基线延伸的海洋区和边界的界线。决定审议海平面上升问题既及时又重要的，而且时机再好不过。我们重申在第六委员会发出的呼吁，要求把这个议题纳入该委员会的积极工作方案，并且期待委员会今后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仍是开展所有海洋活动法律框架的核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突出表明其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领域行动与合作基础的重要性。作为海洋宪法,《海洋法公约》仍然是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海洋资源的核心所在。

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仍是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所不可或缺的。因此,我们欢迎各个机构在履行其各自任务授权方面所做工作的积极报告。

我们尤其高兴地注意到海底管理局在审查第154条和制定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也欢迎为确保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和联系作出努力,并且努力制订强有力的环境条例和管理计划。我们相信,这对管理局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来说是一个好兆头,尤其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最近结束的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四届会议采用了订正会议时间表,参加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会议的数量都创下记录:77个国家,其中有77个成员国和两个观察员国向大会会议提交了全权证书。60个国家,包括32个理事会成员和28个非理事会成员向理事会提交了证书。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加共体欢迎海法司尽管资源有限,但仍专业和具有奉献精神地履行职责,我们和其它国家共同呼吁为其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其能够继续履行职能。

此外,必须肯定并赞扬联合国大学在能力建设和促进海洋治理和利用海洋资源方面知识和技术转让方面所做工作,特别是冰岛的渔业培训方案和国际海洋学会。

如果不抓住机会来共同努力改善协调与合作,我们应对我们海洋环境所面临挑战的努力将不会取得成功。例如,非法渔业构成巨大挑战,而小国妥善管辖其水域的能力有限,因此需要增加合作和合

规行动。这个问题和其它重要问题存在解决空间,因为目前正在国家、区域及多边层面采取许多举措。例如,我们肯定于最近结束的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该次会议在内罗毕举行,由加拿大和日本政府共同主办;由挪威首相和帕劳总统共同主持的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小组,其它多个国家的政府首脑,包括牙买加也参加了这个小组;此外还有葡萄牙和肯尼亚政府正在共同组织的2020年海洋会议。

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共体成员国与海洋亲密无间,我们的经济生存十分依赖海洋。因此,我们十分认真地研读了秘书长在先前所提及报告第六章中就平衡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提出的意见。我们支持必须更有连续性地审议这两个问题,同时支持努力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统筹和跨部门办法来这样做。这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是一个好兆头,同时能应对海洋环境面临的各种压力。

合作与协调也应扩大到联合国系统与海洋有关的活动。毫无疑问,能力建设和建立伙伴关系仍然至关重要。为此,我们要感谢我们的双边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到目前为止提供的支持,并期待在未来几年加强这些关系。例如,如秘书长报告所述,2018年,来自圭亚那、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加共体国民获得了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的研究金。同样,巴巴多斯和伯利兹受益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海法司的联合项目,该项目旨在制定基于实证、政策一致的海洋经济和贸易战略。

参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讨论是找到解决办法的关键。作为联合国支助系统一部分而存在的自愿信托基金为推进该目标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我们对已有的捐赠表示赞赏,但仍对资金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感到关切。我们敦促为此提供持续的支持。我们也谨感谢海洋问题特使彼得·汤姆森先生阁下所做的工作,他一直在利用自己的职务来提高认识、加强宣传,支持在2017年海洋会议上做出的自愿承诺。启动海洋行动共同体是可喜之

举，旨在履行自愿承诺，作出新的承诺，促进合作和联系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14。

加共体带头开展区域努力，以制定和执行渔业管理计划，建立和加强海洋部门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和过度捕捞，这些活动对地方和区域渔业的可持续性构成威胁。因此，我们将通过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与该区域内各组织合作协调的区域讲习班、公共教育运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执行我们的共同渔业政策并确保定期互动。我们认可联合国粮农组织为支持加共体区域和全球可持续渔业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不可否认，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当即行动。我们必须果断行动。

蒂利先生（图瓦卢）（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12个成员国，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作本次发言。

首先，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要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顺利结束关于海洋总括决议草案（A/73/L.35）和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A/73/L.41）的谈判。

我们尤其重视这个议程项目。正如我们常说的那样，我们认为海洋是我们经济和社会的命脉。因此，我们非常熟悉人类活动对海洋健康造成的日益严重的负面影响。过度捕捞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包括微塑料在内的海洋污染，海洋生境的破坏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其他威胁、包括海洋酸化等气候变化驱动的影响，都是对我们共同拥有的海洋的健康和复原力的严重威胁。这些严重且日益加剧的影响不仅威胁到我们的海洋，也严重挑战了我们的可持续发展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含愿望的能力。健康、有生产力和复原力

的海洋尤其对消除贫穷、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物、经济发展和基本生态系统服务至关重要。

我们高兴的是，我们已经开始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工作。我们强调制定一项公平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它应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确保尊重传统知识，确保我们的后代拥有一片健康的海洋。

关于渔业问题，我们谨指出，渔业是我们许多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命脉。因此，我们呼吁即将召开的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会议的合作伙伴支持各项措施，使我们的热带金枪鱼种群能够继续保持在至少能产生最高可可持续产量的水平。我们不能放松使我们得以让种群保持在安全水平的管制手段，这对我们的经济十分关键。对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保持这些中西部太平洋金枪鱼种群的可持续性——不仅在生物学意义上可持续，而且要达到足够支持无补贴渔业的高水平——关乎国家经济生存。大多数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对金枪鱼渔业的依赖是大多数远洋国家的100至1000倍，环礁国家则面临着双重危险。当我们参加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今年的会议时，我们希望我们在联合国的朋友——慷慨提出发展建议和支持的发达国家代表团——能够说服他们本国的渔业谈判人员停止破坏他们的工作，但也不会抱有太高期望。有两条发展道路：一条是施舍；另一条是为可持续经济活动营造有利环境。只会有一条道路取得成功。

我们要指出，海洋是一个紧密相连的空间，处理碎片化现象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海洋网络可以发挥作用，使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最后，我们赞扬大会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并确保大会在2019年9月成功召开为期一天的进展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我们期待在今后这一年与大会和

各代表团合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我们能够为后代留下一片健康、有生产力和复原力的海洋。

德耶夫人（瑙鲁）（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在纽约联合国有常驻代表团的14个成员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共同协调人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顺利结束关于海洋法的海洋总括决议草案（A/73/L.35）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3/L.41）的谈判。我们期待通过这两项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一致非常关心海洋及其资源问题。我们早就认识到海洋的长期健康面临着日益严重的威胁，并且我们有着共同的目标，即对本区域海洋资源的价值加以利用，并作为共同保管人确保这些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是论坛围绕“蓝色太平洋——我们岛屿的海洋”这一主题开展工作的基础。

9月，太平洋岛屿论坛的领导人围绕主题“建设强大的太平洋：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岛屿、我们的意愿”在瑙鲁举行会议，并认识到这一主题为加强区域集体意愿，推动雄心壮志，以克服太平洋人民面临的持续发展挑战提供了机会。各位领导人作出了若干重大决定，推动在一系列问题上的区域合作，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大会关于海洋和渔业问题的工作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执行。最值得注意的是，论坛领导人缔结了一项新的区域安全协议，即《博埃区域安全宣言》。这项重要举措使太平洋国家承诺在打击非法捕鱼、贩毒和其他跨国犯罪方面加强合作。

太平洋岛屿论坛的领导人也认识到了保护本区域海洋边界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认为这是太平洋区域发展和安全的关键问题。因此，正优先在海洋边界划界和解决未决的海洋边界索赔方面采取行动。各位领导人还商定就重要的环境倡议采取行动。例如，他们承诺根据《2018-2025年太平洋区域海洋垃圾行动计划》消除海洋垃圾。

对本海区来说，确保海洋的健康、生产力和复原力至关重要。我们欢迎继续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这是得到承认和接受的海洋宪法，也是开展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我们也赞赏大会持续关注可持续渔业，这是我们区域数百万人的重要资源，对海洋的长期健康和我们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重申了可持续渔业管理，包括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重要性，并呼吁在这一领域继续努力。

我们还赞扬大会重申其致力于全面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并确保大会于2019年9月成功召开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审查会议，审查迄今取得的进展。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海洋问题总括决议草案注意到了菲尼克斯群岛保护区的多国伙伴关系，并鼓励各国考虑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关于船舶生物污损的准则，以尽量减少入侵性水物种的转移。

我们还借此机会强调两个特别有意义的问题。第一个是我们通过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国家管辖外海域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正在开展的进程。本论坛领导人强调，必须制定一份法律文书，引入国际管理机制，以便在不损害现有努力和机制的情况下全面有效地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及其生物多样性。

第二个问题是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海平面上升。今年早些时候，本论坛领导人重申，气候变化是对太平洋人民生计、安全和福祉的最大威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发布的关于全球变暖2°C而非1.5°C所产生影响预估的特别报告，令我们许多国家触目惊心。报告指出，气候变暖加剧增加了小岛屿、低洼沿海地区和三角洲遭受的与海平面相关的人类和生态系统风险，包括盐水入侵加剧、洪水和基础设施破坏。对本地区来说，这是一个生存威胁。

考虑到这一点，这个问题极其重要，特别是对太平洋低洼小岛屿国家来说极其重要，这不足为奇。太平洋社区受到的影响比人们通常想象的更加多样和复杂。我们担心盐碱化将对农作物和生计产生威胁，并且海岸侵蚀将导致更具破坏性的风暴潮和自然灾害。我们也担心海平面上升对本海区的潜在影响，我们从本海区赚取了大量收入，并与之有着密切的文化联系。在这方面，还应考虑群岛国家根据海洋法享有的权利。我们呼吁大会继续关注这一重要问题并就其采取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戈西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今天开会是为了通过两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其中一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A/73/L.35），另一项关于可持续渔业（A/73/L.41）。欧盟及其成员国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5年《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的坚定缔约方，积极参加了旨在拟订这些决议草案的协商过程。

欧盟及其成员国感到满意的是，这两项决议草案继续反映了与海洋、海洋法和渔业有关的重要进程中的重大事态发展。鉴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认海洋的核心作用，我们仍然认为，这些决议草案应该有助于使大会和公众关注海洋领域的重要问题，包括渔业和海洋环境。

有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168个缔约方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包括欧盟及其成员国在内的各方恰当地视为海洋宪法以及习惯国际法的体现。《海洋法公约》建立了总体法律框架，海洋上的一切

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内进行。《公约》通过建立海洋法律秩序，继续促进和平、安全、合作、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可持续发展。我们真诚地希望有一天能够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不过，我们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公约》仍然切合实际，能够应对今天的挑战和未来的挑战。

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高兴地确认，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谈判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设立的政府间会议第一界实质性会议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该第一届会议的圆满结束是朝着达成一项新的执行协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而达成这项执行协议仍然是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政治优先事项。我们谨感谢政府间会议主席瑞娜·李大使在这方面做了杰出的工作并发挥了出色的领导作用，同时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我们期待在即将于2019年召开的政府间会议两届会议上以及闭会期间进一步继续开展这项重要工作。

根据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以及在其它地方所作的承诺，欧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致力于实现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海洋，以便海洋能够继续支持可持续发展，造福全人类。不过，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我们共同努力，但我们的海洋继续面临重大威胁和挑战，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和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增加，这导致海洋更暖更酸、海平面上升和极端天气事件；塑料和微塑料等污染，营养物过多，以及引入不断增多的声音和人为水下噪音，今年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题为“2018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报告，评估的鱼类种群中有很大一部分被归为过度捕捞一类。

我们如果要成功实现清洁、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海洋并使海洋保持这种状态，就必须按照谨慎原则和生态系统办法，加强合作和协调，作出坚定的

集体政治承诺，采取有效的行动，以应对这些全球威胁。我们认为，鉴于可持续海洋经济，也称蓝色经济，对于世界各地许多国家来说越来越重要，这样做尤为必要。

欧盟及其成员国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承诺，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完成就有关渔业补贴的多边纪律进行的谈判。我们继续坚持认为，促成能力过剩、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有害补贴是实现可持续渔业的主要障碍之一。另一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缔约方不断增多。不过，我们再次呼吁各国成为该协议的缔约方。

欧盟及其成员国也谨述及与社会层面和人文层面有关的两个问题。第一，我们谨重申，必须确保渔船上具有体面的工作条件。因此，我们鼓励各国成为国际劳工组织2007年《捕捞工作公约》（第188号）的缔约方。第二，我们谨强调，必须尽快解决长期存在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医疗保险有关问题，以便他们能够继续开展重要工作，知道他们在纽约期间有机会获得充分的医疗保险。

最后，我们谨对这两项决议草案的两位协调人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所展现的出色指导能力表示赞赏。我们还赞扬其他代表团建设性地参加这些谈判，从而确保将诸多重要的热门问题纳入这些决议草案。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赞赏大家共同努力使这些决议草案变得更加有效和更切合实际，例如持续努力精简案文。

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在整个这一年里召开的各种不同会议的主席发挥得力的领导作用，指导各代表团工作。我们期待在整个2019年期间举办的各种活动中继续开展工作，并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继续进行谈判。欧盟及其成员国谨表示感谢秘书处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整个这一年里做了出色的工作，不断提供支持。

吴海涛先生（中国）：海洋是全球合作与发展的重要领域。各国应携手推进海洋法治，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我愿分享中国有关立场和主张：

第一，推动全球海洋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愿和各国一道，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推动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蓝色伙伴关系，在海洋领域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不断前进。

第二，发展蓝色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致力于平衡处理海洋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积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中国欢迎联合国海洋大会、全球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的举行，希望各国共同努力，将有关政治意愿转化为切实行动。

第三，促进国际海洋法治，维护公平合理的海洋秩序。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海洋事务提供了一般性的法律框架和基本依据。同时，《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则。

各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忠实、善意地解释和适用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海洋法规则。

过去一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和平解决海洋争端、划定沿海国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以及实施“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作出贡献。期待三大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忠实履行《公约》赋予的职责。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国际文书的制订，政府间大会已于今年9月正式启动。该国际文书的谈判应坚持协商一致原则，以共识为基础循序渐进，在《公约》框架下出台合理平衡、切实可行的制度安排，维护国家间共同利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

关于国际海底资源开发规章的制订，中方于今年9月针对更新后的开发规章草案提交了评论意见。规章应严格遵守《公约》及其1994年执行协定的规

定和精神，以鼓励和促进“区域”内资源开发为导向，同时切实保护海洋环境。规章制订工作应基于客观事实和科学证据，借鉴各国经验，循序渐进。

中国致力于在海洋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和促进能力建设。今年，第六届大陆架和“区域”制度科学与法律问题国际研讨会、亚太经合组织海洋垃圾防治创新途径研讨会、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研讨会、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等一系列会议在中国举行，取得丰硕成果。中国还持续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有关工作。

全球渔业活动攸关粮食和营养安全、防治海洋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需各方通力合作。中国致力于实现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我愿分享中国有关立场和主张：

第一，坚持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渔业资源的合理开发。中国大力发展健康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并在渔业管理中重视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性方法，加强科学评估与渔业政策的对接。

第二，完善国内渔业制度，加强渔业执法。中国建立了完备的渔业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采取渔船建造许可、捕捞许可等方式加强渔业准入监管，不断加强海上执法和港口检查，切实执行国内法和履行有关国际义务。

第三，广泛参与国际合作，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中国积极开展双多边渔业合作，深入参与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严格遵守其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对非法捕捞“零容忍”，“有报必查、查实必处”。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是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确认的重要渔业管理框架。中国支持在2019年举行《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磋商，围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绩效评估”这一主题交流看法。中国注意到决议草案（A/73/L.41）要求联合国秘书长邀请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内的有关各方就上述主题提交意

见，并要求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在其网站上发布有关意见。中国敦请联合国海法办在遵循以往实践的基础上尽职尽责，妥善处理各方关切，推动非正式磋商顺利进行，为促进可持续渔业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作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者、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推动者和国际海洋法治的维护者，将继续与各国一道，深入参与全球海洋事务，共同促进海洋法和国际渔业制度的发展，为建设美好蓝色家园作出更大贡献。

帕劳-埃尔南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成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3/L.35的共同提案国。

美国着重指出，决议草案强调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该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至关重要。当看到有人企图阻碍他人合法行使国际法规定的航行权利和自由时，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应该坚定不移地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提出海洋主张，开展海洋活动，尊重所有海洋使用者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其它合法利用海洋的自由，并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

美国珍视大会为我们提出这些重要问题提供的平台。大会每年通过一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为国际社会确定主要的海洋问题并为其制定建设性解决办法提供宝贵机会。

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决定将海洋科学作为2019年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主题，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进一步提供支持。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2019年会议将提供一个极好的场所，可就“海洋科学十年”能够填补的重大知识空白征集国际社会的建议和看法，使我们能够找到使海洋惠泽持久化的以科学为依据的解决办法。

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对多项旨在减少海洋中塑料的重大全球和区域努力予以肯定。海洋废弃物主要来自陆地的塑料废弃物构成，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危及人类健康、粮食安全和海洋生态系统。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继续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就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的环境友好型务实措施进行合作。

今年决议草案的其中一个最重要方面与增加的案文无关，而是涉及经过更新、重组和在某些情况下被删除的案文。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协调一致的认真努力，使这份冗长的决议草案更容易理解、更切合实际。我们期待明年继续这项工作。

我们谨祝贺印度尼西亚政府主办了又一届非常成功的“我们的海洋”大会。“我们的海洋”大会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商界、科技界、各国政府、政府组织和资助方——提供了一个无与伦比的机会来实现一个共同目标：合作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及其资源。在智利、欧洲联盟和美国主办前几届“我们的海洋”大会所取得成功的基础上，今年巴厘会议的与会者宣布了价值100多亿美元的承诺，以应对海洋面临的关键问题，包括消除海洋废弃物、推进海洋安全和促进可持续渔业。我们期待2019年在挪威举行的“我们的海洋”大会，以及2020年和2021年分别在帕劳和巴拿马举行的大会。

我们也谨感谢新加坡的瑞娜·李女士作为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主席所发挥的重要领导作用。随着政府间会议的继续，我们期待与各代表团合作，并希望取得一个获得广泛支持、顾及所有代表团意见的结果。

我现在来谈谈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3/L.41。我们非常重视全世界正在可持续渔业管理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这有助于支持世界各地的经济活动和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该决议草案在强调实现未来进展所需取得的成绩和关注的优先事项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在实现可持续渔业、执

行国际渔业协议、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加强渔业治理方面。

今年的决议草案包含几项重要的补充，包括最近缔结的《防止北冰洋中部无人管制公海渔业协定》以及为支持执行《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无人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而正在开展的工作。我们也谨指出与第十三轮缔约国非正式协商有关的、聚焦于科学与政策交汇问题的段落，并感谢巴西的法比奥·哈津先生的领导，感谢他再次主持缔约国非正式协商。我们认为，缔约国非正式协商采用的新方法，即将议程重点放在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执行工作中产生的一个具体问题上，应该能够促进更具实质性和建设性的讨论。我们期待明年以类似的形式举行非正式协商，并鼓励积极参加这次会议。

虽然我们大力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绝大部分内容，但美国继续对其中某些段落，尤其是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有关的段落以及在联合国授权范围之外进行的贸易谈判表示严重关切。大会关于贸易政策事务的案文用语对美国及其在世贸组织的工作而言并不合理。美国尤其注意到，第124段包含多哈发展议程这一过时提法。在2015年12月世贸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上，世贸组织成员没有重申多哈发展议程。世贸组织成员已不再根据这个框架开展谈判。因此，这里提到多哈是没有道理的。美国也明确反对第125段以及提及世贸组织和市场准入的其他段落。

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尊重包括贸易谈判在内的其他进程和机构的独立授权，联合国不得参与世贸组织等其他论坛正在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联合国不是开展这些讨论的适当场所，不应期待或错误认为美国会听从大会就这些问题商定的措辞。这包括有害于创新激励措施的呼吁，例如未经相互商定的非自愿技术转让，包括序言以及第222和229段中的呼吁。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就修改这些与贸易有关的段落的必要性达成共识，此举是为确保决议草案仍具有现实意义，聚焦于联合国任务授权下的可持续渔业优先事项。我们谨请求会员国与我们建设性地合作，解决明年任何此类决议草案中与贸易有关的用语问题。

我们决定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因为我们坚决支持其中绝大多数与贸易无关的语言。这也反映了美国作为国家海洋资源的有效管理者、负责任的船旗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的领导者对可持续渔业的重视。

美国期待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应对过度捕捞问题，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促进公平竞争环境，推进决议草案中强调的可持续渔业管理的关键问题。

针对在有关可持续渔业和海洋的两项决议草案中提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问题，我们在11月8日第二委员会的一般性立场解释和就12月3日通过的议程项目12下关于题为“体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73/24号决议（见A/73/PV.44）所作的立场解释中谈及我们对这种提法的关切。

关于决议草案中提到《巴黎协定》和气候变化，我们于11月8日在第二委员会的一般性立场解释中谈到我们对这种提法的关切。我们注意到，美国政府宣布打算根据《巴黎协定》的条款，一有资格就立即退出该协定，除非能确定重新缔约的适当条款。

最后，我们谨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出色地协调了海洋决议草案，尤其是鼓励努力更新和重新组织该草案。我们还高度赞赏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即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作出不懈的努力，有效指导会员国完成这一富有挑战的谈判。

我们也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和工作人员以及口译员在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整个协商过程中提供的专业知识、辛勤工作和耐心。最后，我们

要感谢各代表团在谈判这两项决议草案时给予的辛勤工作与合作。我们希望，这种合作精神将成为我们解决未来诸多复杂问题的努力的特征。

Ellertsdottir女士（冰岛）（以英语发言）：今天讨论的两项决议草案分别关于可持续渔业（A/73/L.41）和海洋与海洋法（A/73/L.35），涉及冰岛经济、历史和身份的核心问题，实际上也就是我国生存的核心问题。因此，这一议题对冰岛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为这些决议草案涉及的议题关乎冰岛外交、经济和贸易政策的核心问题。

冰岛积极参加了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谈判，并且我们很高兴成为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两位协调员对我们讨论的干练指导，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指导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讨论，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指导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讨论。按照惯例，这项工作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该原则可能并不总是最快的前进方式，但仍然是到达我们目的地的唯一安全方式。因此，协调这些谈判是一项艰巨的工作，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克拉维克先生都表现出了令人钦佩的机智、外交策略和智慧，引导我们取得成功结果。

我们要特别指出，今年我们开始了精简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的重要工作。鉴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议题的重要性，我们欢迎这一提高其易读性、简洁性和相关性的努力，并期待着继续推进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

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3/68和A/73/368），并感谢整个秘书处，特别是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做的宝贵工作和贡献。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任务仍然极其重要，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基于全面审议和对工作程序的尊重，并且其结论必须以合理论据为基础，这一点仍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对委员会成员的

辛勤工作和奉献表示感谢。在委员会有关今年决议草案的工作方面，有两项重要事态发展值得强调。

首先，正如这里已经提到的，委员会成员可以选择加入总部医疗保险计划。委员会的工作条件已经讨论了很长时间，我们希望这个新选择将对这一辩论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决议草案载有为协助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职权范围的改变将有望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审议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时更好地利用该信托基金。我们欢迎这两项事态发展，因为每一项发展都以自己的方式对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大会多年来一直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其战略重要性及其对和平、安全和各国间友好关系的贡献。值得强调的是，这一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已经对所有海洋活动作出了规范。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及其关于公海渔业的规定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工作的监管框架对《公约》作出了补充。

我们现在已经开始了一个新的补充性进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冰岛欢迎正式开始这些谈判，并且我们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谈判。特别是，我们要强调，这一进程及其结果不应破坏现有的法律文书和框架，特别是《公约》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而应建立在这些文书和框架之上。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的谈判不是重新讨论已经解决的问题的适当论坛。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虽然正在讨论的问题很复杂，并且对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法律框架存在不同意见，但这项工作必须继续以共识为指导，因为这是我们实现这项文书普遍适用性的唯一途径。

如果没有清洁、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海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几乎不可能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对我们的成功至关重要——在海洋方面，许多部门有很大的创新和增长潜力，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

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是本时代最紧迫的关切之一。应对气候变化是健康和可持续海洋的先决条件。冰岛已经目睹了气候变化的后果——海洋温度上升影响了我们鱼类种群的洄游模式——因此，气候变化对我国政策和我们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产生了直接影响。

没有什么地方的气候变化影响比北极更明显，北极海冰正在不断消退。今年早些时候，冰岛和其他九个缔约方签署了《关于防止北冰洋中部无管制公海渔业的协定》。《协定》是各国在实践中采取预防性办法的一个例子，因为《协定》各缔约方承诺，在科学框架以及适当的管理措施和程序到位之前，不在北冰洋中部公海部分进行商业捕捞。通过这一承诺，各方希望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该地区的鱼类种群，该地区迄今还无法捕鱼，但正在经历快速变化。

海洋科学必须在关于海洋和可持续发展的辩论中占据中心地位。因此，冰岛要欢迎大会去年的决定，即宣布下一个十年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我们也欢迎今年决议草案中的提议，即把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明年会议的讨论重点放在“海洋科学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这一主题上。我们认为，非正式协商进程将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专门讨论这个与我们工作各方面均相关的贯穿不同领域的重要主题，这尤其恰当。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参加明年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及所有定于明年举行的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重要会议、活动和进程。

鯨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协调员在议程项目78“海洋和海洋

法”下就两项决议草案(A/73/L.35和A/73/L.41)所做的专心致志的工作。日本也谨对其他会员国所作的贡献和秘书处的协助表示感谢。

日本强调把公海和法治视为和平与安全基础的一部分的重要性。我们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该公约规定了航行自由和公海自由、海洋权利、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我们认为，根据《公约》，促进和发展一个更加可预测的海洋秩序是国际社会的责任，国际社会将从中受益。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3/L.35)确认了我们对基于规则的海洋秩序的承诺，涵盖了广泛的海洋问题，因此日本再次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日本一直积极为根据《公约》设立的国际组织做出贡献，向它们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我们赞赏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作用。可持续海底管理的一个关键部分是分享技能和知识，日本仍然积极参与这一领域。举一个例子，今年早些时候，一家日本承包商，“日本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邀请了来自日本以外的四名学员参加一个为期一个多月的包括海上培训在内的项目。另一个承包商“深海资源开发株式会社”计划明年为五名学员提供类似的项目。日本希望这些海外受训者将充分利用这一机会，在本国海洋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日本认识到养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我们支持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公约》之下制定一项平衡、有效、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为此目的积极推动讨论，包括在目前的政府间会议期间这样做。10月，日本在第五次海洋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在亚洲提高海上执法能力和促进关于海洋垃圾和碎片等问题的国际合作和研究的措施。同样在10月，日本主办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年度会议，我们在会上讨论了基于《公约》的海洋法和海洋秩序的进展和未来发展，并介绍了日本研发的深海海底资源开发技术。

最后，日本高度重视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措施，这些活动威胁到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去年，日本加入了《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鱼措施协定》，我们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也这样做。日本决心加大力度，与其他国家合作，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做出努力，以根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最后，我要重申，日本希望看到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获得大会适当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是会员国密集合作努力的成果。

谢里夫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A/73/68和A/73/368)，以及两项决议草案(A/73/L.35和A/73/L.41)，它们代表了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重要事态发展。我们还感谢新加坡和挪威干练地领导了磋商，导致拟定这些案文。

海洋受到威胁。污染、过度捕捞、升温和酸化威胁着海洋的健康和财富。科学家们一再警告我们，除非人类行为发生重大转变，否则我们可能会改变对全球气候起调节作用的海洋学进程。我们现在需要采取行动来拯救海洋，清除海洋塑料污染的行动是一个良好起点。由于最近生产和消费模式的转变，塑料污染已经成为我们这代人面临的关键挑战。对于像马尔代夫这样拥有数百个岛屿和数千公里海岸线的国家来说，海洋塑料污染威胁着珊瑚礁、鱼类种群和海滩，它们是我们两大产业——旅游业和渔业——的生命线。这就是为什么马尔代夫总统易卜拉欣·穆罕默德·萨利赫在上任几周内发起了一场反对塑料污染的运动。总统办公室、外交部和其他几个政府机构已经禁止在其办公室使用一次性塑料。总统的倡议得到了私营部门，特别是旅游业的支持，我们认为这对减少我国的塑料污染至关重要。但是，对于单一国家，特别是像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国来说，海洋太大，无法使海洋塑料污染发生巨大改变。这需要全球合作，以确保全球每个

角落的每个国家、每个区域和每个社区都采取行动，制止塑料污染的威胁。

海洋塑料污染只是海洋面临的一系列威胁中的一个方面。最严重的威胁是全球升温和海平面上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2018年10月的特别报告指出，如果我们不立即采取重大行动将全球升温限制在1.5摄氏度，海洋生态系统将面临灾难性的麻烦。如果我们能够保持在这个临界温度阈值以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有更多的适应空间，但我们仍然面临着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在温度上升1.5摄氏度时遭受不可逆转损失的可能性。事实上，70%到90%的珊瑚礁将在升温1.5摄氏度时严重退化，在上升2摄氏度时将会增加到99%。我们期待着明年气专委报告的附加部分中与海洋系统直接相关的调查结果。

全球升温对马尔代夫的生存构成了威胁，马尔代夫是世界上地势最低的国家之一。这就是为什么自1989年以来，马尔代夫一直坚持主张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来防止海平面上升。1989年11月，我们主办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小国关于海平面上升的会议，并为减轻这一威胁制定了前进的道路。但是，近30年后的今天，世界还没有采取行动。我们现在需要认真评估海平面上升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它影响到海洋界限和内部与外部洄游，并且最重要的是，它对我国这样的低洼国家构成了生存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将这个主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且我们鼓励委员会迅速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只有能够对目前无人管理的大片深蓝色海水进行监管，才能保护和促进海洋健康。马尔代夫欢迎召开第一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这次会议是海洋治理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数十年基础工作的成果。马尔代夫建设性地参与了这些讨论，以期尽快最后审定该文书，并且我们相信能够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要重申，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其他文书所做

的那样，必须确保其反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我们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工作取决于我们现有的最佳科学。在这方面，必须促进该领域的研究，并促进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与和补充正在进行的努力。马尔代夫一直大力倡导2021至2030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我们注意到在让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制定针对性框架，用于交付国家推动取得的成果。

世界上的海洋实际上将我们联系在一起，并维持着我们所知的生命。从喜马拉雅山山顶到海拔仅稍高于海平面的马尔代夫沙滩，我们的未来与海洋环境健康紧密相连。我请大家和我们一起保护这个宝贵的代际资源。

桑多瓦尔·门迪奥里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3/L.41)和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3/L.35)的协调人在几轮谈判中所做的工作。墨西哥特别关注总括决议草案中涉及的几个问题的发展情况，我将强调其中一些具体方面。

我们作为原则问题申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构成了开展一切海洋活动的国际监管框架，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海洋部门的合作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始终保持《公约》的完整性。我们想借此机会重申，墨西哥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14，充分致力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为此，我们正在国家一级努力鼓励为和平目的利用海洋，确保公平高效地利用海洋资源，保护其生物资源，并进一步研究、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从而促进我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墨西哥要感谢就第一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的成功举行向雷娜·李女士表示感谢。我国代表团热切期待会议主席提交工作文件，以便在将于明年举行的第二届政府间会议期间，基于包含条约语言的案文推进谈判。

我还要强调国际社会对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的承诺，这反映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1中。我高兴地强调，墨西哥22%以上的海区受到保护，远远超过了目标11中的标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制定工具并建立协调机制，以便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形成合力，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好的成果。

关于海洋科学研究，我国代表团重申，必须加强我们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开展研究的能力和资源，以期获得关于各种海洋相关问题的大量高质量知识。我们敦促相关国际组织加强在分享和传播信息方面的合作，以期协调研究努力。

墨西哥谴责通过海洋进行物种非法贸易的行为，并申明致力于防止和制止此类活动。我国已经根据其国际义务通过了打击非法贩运物种行为的立法，并且我们已经根据本国刑法将其定为刑事犯罪，以确保我们有更多的工具来有效打击这种可憎行径。我们根据一些文书，如教科文组织文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加大了保护海洋物种，包括保护小头鼠海豚的努力。墨西哥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来制止影响该物种的活动，并且我们与相关国际组织持续合作，继续努力寻找使我们能够保护该物种的工具。

我们不能不提到我们的海洋目前面临的一些重大挑战。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加倍努力解决陆源污染，特别是塑料和塑料微粒污染的问题。我们也必须面对人为水下噪音对海洋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最后，我们要再次重申，我们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鼓励各国改进其科学活动，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些影响并找到有效的适应方法，从而应对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海洋是地球上最丰富、最大的生态系统。毫无疑问，海洋是人类最宝贵的共同遗产。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子孙后代承担起照顾和保护海洋的重大责任。

Alnaser女士（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对秘书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8下提交的报告(A/73/68)表示赞赏，我们已经仔细阅读了该报告。报告强调，保护海洋及其资源对于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至关重要。报告还载有这方面最新和最重要的事态发展的信息，以及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信息(见A/73/124)，该会议讨论了人为水下噪音的问题。

科威特国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我国自1994年以来一直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还参与修订《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并自2002年起成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我国还是许多其它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规范了国家间海洋关系，并在该领域建立了最佳法律框架。此外，我国参加了许多联合国与海洋有关的会议和活动以及国际海事组织的定期会议。

因此，科威特国呼吁所有未加入《海洋法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和其它相关文书，特别是考虑到《公约》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海运是世界上最重要、最古老的运输行业之一。非法的犯罪活动对该行业构成的威胁是各国和全球商界的一大关切。推动旨在应对海上安全威胁、包括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际和区域努力表明，会员国致力于保护国际航运免遭此类威胁。我国声明，我们坚决谴责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一切非法行为和做法。

在长期不间断地予以打击之后，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发生率目前相对较低，这是一个积

极的迹象，表明局势特别是红海和亚丁湾的局势已稳定下来。据报道，今年索马里沿海仅发生了两起袭击事件。与前几年相比，袭击次数有所减少，这是因为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7月商定了成果，而且该小组的广泛任务授权得到了执行，对减少此类袭击及其对国际海上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伊斯兰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与其它代表团一道感谢议程项目78下两项决议草案(A/73/L.35和A/73/L.41)协调员所做的出色工作。

健康的海洋对于维持地球上的生命，消除地球上的贫困，促进地球上的繁荣至关重要。孟加拉国政府在2014年和平解决与邻国缅甸和印度的海上边界争端，从而踏上了挖掘更好地利用海洋资源的潜力之路。蓝色经济现在被视为孟加拉国新的发展空间。我们已将航运、海港、造船、船舶回收、海洋渔业、海盐生产、沿海旅游、海洋能源、填海辟地、海上安全和监视以及人力资源开发和治理确定为发展蓝色经济的主要优先领域。这些问题已在我们的《2100年孟加拉国三角洲计划》中得到论述。该计划是最近在我国富有远见的总理的领导下制定的。我们将从我国的角度谈谈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我们忆述，联合国海洋会议确定了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方式方法，取得成果。在目标14下的10个具体目标中，有6个是有具体时限的，需要全球持续进行强有力的合作来推动其落实。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完成世界贸易组织旨在解决渔业补贴问题的谈判，因为此种补贴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捕捞能力过剩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等问题。

第二，从有关研究可明显看出，气候引起的海平面上升可能给沿海国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包括海上划界。我们感谢国际法委员会最近决定将国际法所涉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纳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第三，我们依然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大批难民和移民通过通常充满危险的海路迁移。我们敦促各国履行其海上搜救义务，努力解决此种非正常迁徙背后的推动和拉动因素。鉴于始于2017年8月的若开邦罗兴亚人人道主义危机仍在继续，我们提请该区域有关各国注意，有必要加强沿海地区的海上监视和拦截。我们充分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中(见A/73/368，第37至42段)提出的这方面看法。

第四，我们敦促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加快工作进度，以便它能够处理未决划界案。孟加拉国于2011年提交了大陆架主张，后来又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交存了更新后的基线资料。我们赞赏修改为便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文件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

第五，我们欢迎举行第一届政府间谈判会议，讨论并探讨实现我们根据《海洋法公约》拟订、通过并执行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一目标的方式和手段。我们期待开始基于文本的谈判工作，以便以合乎逻辑的方式完成我们这项可追溯至2006年的工作。我们感谢日本财团基金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发展中国家代表举办培训活动。

最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我们要特别提请发展伙伴注意为此适当利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银行。

最后，我们谨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海洋法公约》，该公约确立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均应遵循的总体法律框架，堪称海洋宪法。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为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出力。

Umasankar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海洋对地球上生命的支持是多方面的。我们依靠海洋

获取食物和能源，开展航海活动，创造就业机会。海洋之间相互连通，必须被视为一个整体。海洋治理的出现是因为海洋空间面临的各种挑战彼此密切相关，它要求所有国家在海洋管理方面进行合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自通过以来，与其执行海洋法的附属机构一道，在确保人类和谐和明智地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约》所设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是妥善落实《公约》各项规定，利用海洋获得预期惠益的关键所在。同时，我们注意到，由于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我们对海洋及其对生命的广泛影响以及人类活动对海洋的影响的理解正在不断演变。今天，我们能够到达海洋的一些最深区域。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其它相关问题的报告（A/73/368）。

随着各国把目光投向海洋资源，将其视为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手段，发展海洋型经济正备受关注。在过去20多年投入运作期间，《公约》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世界各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经常程序专家组根据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8月通过并经大会核可的建议，编写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草案，这是一项唯一的全面评估。我们还欢迎专家组制定的时间表和执行计划。

6月份举行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为全面讨论人为水下噪音问题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论坛，促进了多个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意见交流，改善了各国和主管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我们欢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见A/73/373）。我们支持继续开展这一进程。

经过数十年之久谈判后获得通过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搭建了沿海国家对邻近海域管辖

权方面的国际法基本框架，与此同时，这种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治理正变得日益重要，特别是鉴于技术突飞猛进和形成了科学的认识。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召开了根据第72/249号决议召开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第一届会议。我们注意到举行了实质性的讨论，探讨2011年商定的一揽子计划中确定的议题，并注意到会议主席将编写一份文件，这是会议第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组成部分。政府间会议是一个重要的进程，预计将拿出全球治理措施，治理对每个人都具有重要意义的这方面问题。

作为一个拥有7500多公里、生活着三分之一人口的漫长海岸线以及1000多个岛屿的国家，印度具有悠久的海洋传统，并且长期关注海洋事务。印度是世界上第三大鱼类生产国和第二大淡水鱼生产国。印度有12个大港口以及约150个小港口。我们深知海洋带来的各种挑战和机遇，包括：可持续渔业、预防和控制海洋废弃物和塑料污染、负担得起的可再生能源和生态旅游乃至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以增强抵御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预警系统。

海洋经济也日益必须绿色化。我们必须努力发展有利于近岸可再生能源、水产养殖、深海海底采矿以及海洋技术的创新技术，从而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印度关注非法渔捞做法以及与海上安全和安保有关的做法，包括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我们高兴地积极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对控制西印度洋的海盗活动做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谋求为印度洋创造一个名副其实的“保障本地区所有人的安全和促进其发展”的未来。莫迪总理在2015年访问毛里求斯期间概述了这一愿景。环印度洋联盟（环印联盟）正在本区域发挥重要作用，宣传以蓝色经济推动包容性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印度是环印联盟的创始成员国。去年举行的环印联盟第一次首脑会议和最近在南非举行的

环印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一步强调了海洋经济的重要性。

印度积极参与力求集体管理海洋事务的各种多边努力，并且是最早加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之一。除《海洋法公约》之外，印度还加入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根据1978年议定书修正）、保护海洋遭受水生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的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以及监管各种海洋活动、特别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活动的其它协议。虽然海洋监管法律制度相当完善，但是，人们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有效履行《海洋法公约》义务和其它相关协定方面面临的挑战。

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对于加强能力建设、技术合作、财政援助以及提高认识和科学知识是必要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及特别脆弱的国家，以帮助它们履行国际义务。印度通过加入1995年《南亚海洋行动计划》与本区域各伙伴开展合作。该计划的服务机构是南亚合作环境署秘书处。《南亚海洋行动计划》的主要侧重点是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原油泄漏应急规划、人力资源开发以及陆上活动的环境影响。

印度—太平洋岛屿合作论坛旨在加强印度和14个太平洋岛屿之间在蓝色经济、适应—减缓气候变化的做法、备灾及卫生等问题上的合作，并寻找切实可行的办法，落实国家确定的捐助。去年，在世界海洋日上，印度宣布设立印度—联合国发展伙伴关系基金，其首个项目侧重于增强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气候复原力。印度还从该基金拨出200万美元专款，用于安提瓜和巴布达“伊尔玛”飓风和多米尼克“玛丽亚”飓风过后的复原项目。

30年前，印度曾是首个获得印度洋先驱投资国地位的国家。印度科学家如今在北冰洋问题研究站开展合作，研究北冰洋与本区域气候的关联。印度水文工作者与我们的海洋邻国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印度各机构与区域伙伴密切合作，改进海啸和气旋的预警系统。印度海军的舰船被用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进行紧急疏散以及打击海盗的海上通道巡逻。印度坚定地致力于保护我国沿海和海洋环境，并特别重视通过全球行动和各利益攸关方的集体努力，到2025年时防止和大幅减少海洋废弃物和垃圾。

在这方面，印度发起了一场名为“Swachh Bharat Abhiyan”，即“清洁印度”的大规模运动，以净化城市和村庄，使河流复原。印度还决定迎接挑战，至迟于2022年禁绝所有一次性塑料。由于塑料碎片的主要来源是陆地，这些运动将大大有助于减少塑料流入海洋。印度致力于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与海洋养护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可持续地发展我国的蓝色经济伙伴关系。我们希望，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一集体利益，我们能够共同保护和维护海洋。

博托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A/73/68和A/73/368）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与海洋和大洋有关的许多复杂和重要进程中给予会员国的鼎力支持。我们还真诚感谢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3/L.41）以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3/L.35）的协调人。今天，我们将通过这两项草案，摩纳哥再次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在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下的愿景以及坚信地球上的生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世界海洋的健康这一思想指导下，我们重申，摩纳哥公国致力于保护海洋和支持海洋科学。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人人有责。鉴于在海洋中发现大量废物以及微塑料严重影响海洋环境

和包括人类在内的整个食物链，塑料污染是实实在在的全球祸患。必须鼓励公民参与，并鼓励决策者彼此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在地方一级和私营部门。

在摩纳哥，分类回收和禁止一次性用的塑料袋和塑料用具已经实行多年。2015年，摩纳哥阿尔贝二世亲王基金会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了“清除地中海中的塑料”倡议。在巴厘举行的“我们的海洋”大会上，我们通过该基金会认捐了50万美元，以支持该倡议，

必须考虑各种污染，包括石油污染。地中海是个疆域不大的半封闭海，在这个区域，我们必须特别警惕，以防止和应对任何灾难。根据法国、意大利和摩纳哥之间的“RAMOGE”协议，我们定期开展联合反污染训练演习，以改进和提高所有相关行为体行动的协调和速度。此外，在最近一次事故中，我们启动了《RAMOGEPOL计划》。虽然海洋污染有80%来自陆地，但一些海洋活动也对海洋生物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商业船舶运输、声纳、使用地震气枪或工业活动会产生的人为水下噪声，特别影响某些物种，例如海洋哺乳动物、鱼类和移栖物种。水下噪音会改变它们的行为、干扰它们的通讯、使它们迷失方向以及给它们造成紧张和实际损害。水下噪音还造成鲸类动物不幸频繁搁浅。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的工作有助于提供有关该问题的更多信息。我们希望，这将导致行事更为谨慎并采取措施来处理这一问题。

我国代表团还要指出，气候变化和海洋健康直接相互关联。温度即使上升1.5°C或2°C，也会对海洋环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并采取缓解措施至关重要。

海平面上升危及某些人口的生存和一些国家的领土完整，也会引发一些纯粹的法律问题。必须解决这些问题，包括在国际法委员会框架内这样做。

珊瑚礁占海洋表面的0.2%，是所有已知海洋物种中多达30%物种的栖息地，并为5亿人提供社会经济惠益。然而，研究表明，有30%的珊瑚礁已被摧毁，而在世界各地，其他珊瑚礁则受到海洋酸化和漂白的威胁。海洋酸化和漂白都是大气中二氧化碳增加引起的。这特别令人担忧，因为2018年是国际珊瑚礁年。

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大会于12月5日至7日在摩纳哥公国举行。自7月份以来由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摩纳哥担任主席的珊瑚礁倡议，将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科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汇聚在一起。《2018-2020年珊瑚礁倡议行动计划》旨在了解珊瑚礁的趋势、帮助减少人为威胁以及促进采取有效和适应性强的办法来改进珊瑚礁的保护工作。

在该会议框架内，并在10月份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访问巴厘之后，印度尼西亚海洋事务和渔业部和摩纳哥科学中心签署了一份意向书，以便就利用珊瑚作为指标研究酸化和海洋污染的问题开展合作。这一协作还寻求查明、监测和修复漂白或受损的珊瑚礁，并建设该领域研究人员和专家的能力。此外，我还要提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将于2019年9月在摩纳哥提出一份关于不断变化的气候条件下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

加强科学的作用，使科学成为所有政治决策的指南，是摩纳哥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另一个优先事项。在2021-2030年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框架内，我国代表团欢迎为2019年6月非正式协商进程下次会议选定的主题。我们欢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该委员会正在协调国际十年筹备阶段工作。它已经确定若干挑战，例如缺乏国际公认的方法来估计海洋服务的经济价值、难以评估气候变化和海洋污染的累积影响，以及缺乏有关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知识。

我国代表团还要肯定国际水文组织的作用，因为只有5%的海床得到了测绘。必须支持水文学，因为水文学有利于航行和利用海洋资源，并有利于沿海地区的发展和管理。

在落实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方面，科学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人文科学也是如此。1985年在摩纳哥设立的海洋经济法研究所举办研讨会，并发表许多著作。其《海洋法年鉴》载有实质性文章和大事记，每年更新一次，涉及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法律文书、事实和事件。这是法语中唯一的此类著作。

2017年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海洋会议和11月份的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为建立雄心勃勃的伙伴关系和加强合作提供了机会。我们欢迎海洋问题特使开展的许多活动。建立九个海洋行动共同体和贯彻落实2017年海洋会议所作的自愿承诺，对于指导我们的集体行动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持续参与至关重要。

除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和科学的重要性这两个因素外，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建立有效和具体的伙伴关系的必要性。2018年，“摩纳哥探索”科学运动将这三个要素结合起来，在“兼顾人类和海洋”思想指导下，着重研究某些海洋物种和珊瑚礁健康状况、促进海洋保护区以及在哥伦比亚、夏威夷、挪威、马提尼克和澳大利亚等地消除污染和流网。

海洋保护区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的至关重要的工具。它们特别有助于保护重要的环境栖息地和潜在的濒危或脆弱物种，并增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抵御力。到2020年，我们应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具体目标14.5。建立生态上具有代表性、关系密切、得到有效管理的海洋保护区的全球整体网络，也是实现我们各项目标的手段。此外，我要高兴地报告，在《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指导下，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签署方第三次会议正在我们开展讨论之际，于12月10日至14日在摩纳哥海洋博物馆举行。它的工作——尤其是针对特

定物种的养护措施和对它们栖息地的管理——以及合作无疑将是有趣而富有成果的。

最后，我必须在结束发言时重申，我国代表团非常关心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指导下起草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进程。9月开幕的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主席可以指望摩纳哥公国全力支持这项复杂但又非常重要的任务。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新加坡和挪威牵头开展关于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A/73/L.35和A/73/L.41的谈判。

我现在宣读阿根廷共和国的缩略发言，发言全文将上传到节纸型门户网站。

同每年一样，我国代表团愿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最明确的贡献之一即加强和平、安全、合作和国家间友好关系。该公约是具有最大经济、战略和政治影响的国际文书之一。公约谈判方的目标是通过一项单一文书解决所有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因此，其各项规定反映了各国权利和义务的微妙平衡。必须保持这种平衡，包括通过大会内部制定的进程应对海洋法面临的新挑战。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目前是海洋法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大会决定启动一个进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多边协议，以规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为此，它召开了一次政府间会议，分四届举行。

已于9月在建设性氛围中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是积极的一步，为拟定协议初稿铺平了道路，这将有助于推进定于2019年举行的第二轮谈判。关于这一进程，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就该问题制定一项具有约

束力的文书本身不应是目的，而是一种实现有效规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手段。

阿根廷重申，需要各国遵守并配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以打击野生动物濒危物种的非法贸易，包括海上贸易。

阿根廷还要再次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当前的工作，并谨再次对其服务条件表示关切。尽管采取了临时措施，但目前提出的医疗保险等问题仍需要长期解决办法。为此，我们必须确保委员会有足够的资源，使其服务条件与工作的重要性相称。

阿根廷谨重申，我国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对一般的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的发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贡献。

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是我国的一个关键问题。阿根廷不断努力增加对海洋的了解，加强渔业法规，打击非法捕捞，取消补贴，以防止非法捕鱼和过度捕捞，恢复鱼类种群，保护生物多样性。

根据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中作出的承诺，我国正在积极努力实现到2020年养护至少10%沿海和海洋区域的目标。为了保护 and 养护具有代表性的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阿根廷建立了国家海洋保护区系统。此外，《第26875号法律》将纳姆库拉—博尔伍德滩海洋保护区确定为阿根廷专属经济区内唯一的公海海洋保护区。自2016年以来，一场广泛的部门间参与式对话就在为国家养护和审慎利用海洋生态系统政策寻求必要的共识。

海洋废弃物存在于世界上所有纬度和深度的海洋中。因此，沿海海洋生态系统的污染及其与生物多样性的相互作用是一个复杂的多部门问题，具有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必须在大会内处理这个问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专门讨论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并载有关于利用海洋及其资源、保护资源尤其是生物资源、以及维护海洋环境的具体规定。在这方面，联邦环境理事会通过了

一项保护阿根廷共和国境内海龟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在此计划内通过了一项减少海龟与海洋废弃物接触的国家行动方案。

我国再次对一种趋势表示关切，即利用大会决议使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其地域、实物和个体范围之外采取措施的做法合法化。阿根廷反对如此解释大会决议，尤其是这些组织对悬挂着非这些组织成员国旗帜的船只行使任何权力的措施。

最后，阿根廷愿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体工作人员的专业、认真和奉献精神，以及他们主动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我们重申确保其资源足以完成任务的重要性。

布兰查德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他们分别干练地协调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3/L.35）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3/L.41）的非正式协商。

加拿大致力于支持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国家和国际努力。我们欣见过去一年中在应对海洋面临的挑战方面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强调各国正在一道努力的几个领域。在联合国，我们正在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协议。这是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开发多边工具，以更好地应对一系列真正全球性挑战的极佳范例。我们期待着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主席雷娜·李大使的干练领导下继续讨论这些问题。

就在几周前的11月，加拿大与肯尼亚和日本一起，自豪地在内罗毕主办了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

这是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一次全球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1.8万多人注册并参加了会议。该数字，以及会议令人难以置信的成功，表明全球日益渴望构筑一个利用海洋、湖泊和河流潜力的经济，以改善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民众、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的生活。

我在内罗毕参加会议，亲眼目睹了这一盛况。看到来自小岛屿国家的年轻企业家与来自非洲、亚洲和美洲国家的人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真是太棒了。会议把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聚集在一起，共同讨论蓝色经济问题，并且讨论方式非常积极，因为每个人都在谈论如何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来促进经济发展。每个人都专注于从经济角度讨论我们可以如何利用海洋，同时也同样关注海洋可持续性的重要性。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应该为这一事件感到自豪，因为它确实是多边主义努力处理我们共同面临的具体问题的最佳表现。

现在我要谈谈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会上我们讨论了人为水下噪音。科学证据不断表明，人为水下噪音可能会对许多海洋物种造成压力。商业航运是噪音的来源之一。除了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努力之外，加拿大将于1月份与海事组织合作主办一次技术研讨会，促进无噪音船舶设计的创新，从而减少噪音并最终改善海洋环境。

在区域一级，加拿大签署了《防止北冰洋中部无管制公海渔业协定》。我国作为北冰洋沿岸国家，自豪地签署了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历史性协定，并成为其未来的保存国。这是首次在一片公海地区未进行任何商业捕捞活动之前达成如此大规模的国际协定。该协定还将制定一个联合科学研究和监测方案，以增进对该地区生态系统的了解，并确定是否可以对鱼类进行可持续捕捞。

加拿大对海洋的承诺反映在其担任七国集团主席期间对海洋问题的重视。在我国担任主席期间，

小岛屿国家以及非洲和东南亚沿海国家与七国集团成员国一起讨论了关键挑战和共同目标。促进性别平等、吸引年轻人参与和促进创新也在加拿大在七国集团对海洋的关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谈话取得的一个值得注意的结果是《沙勒沃伊海洋健康和沿海社区复原力蓝图》。蓝图包括《海洋塑料宪章》，表明了我们消除塑料污染这一严重海洋威胁的共同决心。我希望今天所有做笔记并听我发言的人集中10秒钟注意力。如果他们只向首都带回我发言中的一点，那就是要求他们的国家签署并遵守《海洋塑料宪章》，许多国家已经这样做了。我鼓励它们这样做，因为该宪章是会员国对真正遵守有关海洋塑料的原则的承诺。我们也可以通过展现此类承诺，通过多边主义共同影响全世界人民的行为，真正把塑料从海洋中清除。这非常重要，所以如果我的发言中只有一点要记住，那就是这一点。我请人们回到首都，请他们考虑加入《海洋塑料宪章》，因为这有利于全世界。马绍尔群岛等岛国最近签署认可了该宪章，过去几周也有许多其他国家签署认可了该宪章。

请允许我简单谈一下加拿大应对海洋挑战的两套国内举措。关于海洋养护目标，加拿大继续在实现其承诺方面取得稳步进展，即如国际社会商定的那样到2020年养护其海洋和沿海地区的10%。加拿大也超过了自己设定的2017年养护5%的目标。考虑到加拿大拥有世界上最长的海岸线，这不是一件小事。更重要的是，我们在这一过程中汲取了许多重要的经验教训，我们希望这些教训能够对其他国家的努力有所助益。

此外，加拿大正在实施一项海洋保护计划，该计划旨在改善海洋安全和负责任的航运，保护我们的海洋环境，并为土著和沿海社区提供新的可能性。加拿大还提出了一项鲸鱼倡议，其中包括旨在保护濒危鲸鱼物种的实质性措施，例如保护生活在加拿大南部的虎鲸。虎鲸是不列颠哥伦比亚沿海地区地方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法语发言)

尽管在国际一级和在加拿大都取得了进展，但在克服海洋面临的复杂挑战方面仍有工作要做，其中一些挑战是气候变化造成的。没有一个国家拥有全部答案，我们坚信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成功找到解决办法。加拿大一定会作为积极伙伴参与合作，在海洋问题上取得有意义的成果，以期建立一个和平、更加包容和繁荣的世界。与此同时，加拿大竞选2021至2022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再次表明我们致力于共同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费尔南德斯·德索托·巴尔德拉马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团谨真诚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烈亚斯·莫茨费尔特·克拉维克先生分别作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3/L.35)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3/L.41)的协调人所做的出色工作。他们自从担任这一角色以来，体面、透明并以建设性的精神领导讨论，我们今天面前摆着的案文反映了这一点。

哥伦比亚是大西洋和太平洋沿岸国家，其生物和地理条件造就了广泛多样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这些生态系统的健康不仅有赖于一致和负责任的国家管理，也有赖于对海洋有影响的其他国家自身管理海洋的方式。哥伦比亚作为一个非常多样化的国家，致力于通过执行显示这一问题对国家、区域和全球的重要性的政策、计划和方案，以此维护、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这些生态系统。此外，我们有主管海洋和沿海问题的主要机构，其指南是这样全面愿景：海洋、海岸及其资源是我们行动的基本要素。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致力于发展和可持续管理我们的渔业资源，以便不仅在国家层面、而且在全球层面建立可持续渔业，从而保障子孙后代有渔业资源可用。

正是根据该承诺，哥伦比亚确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所体现的宝贵贡献。然而，我们注意到，这两项决议草案都含有哥伦比亚政府并不赞成的关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措辞，例

如认为该公约是规范在海洋中开展活动的唯一规范性框架。

哥伦比亚在海洋环境中开展活动时恪守它明确采纳或接受的各项国际承诺，并借此机会重申，它没有批准《海洋法公约》，所以该公约的各项规定，除哥伦比亚明确表示接受的规定外，无一是可执行或可施用的。因此，哥伦比亚理解，今天的决议草案以及我们参加其通过进程不可被视为或解读为表明哥伦比亚国家明确接受或默认《海洋法公约》所载各项规定。在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上指导我国的建设性精神基于这一坚定信念：所有国家都致力于保护海洋及其资源，世界的可持续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一事实。哥伦比亚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应对保持海洋健康的挑战。出于这些原因，哥伦比亚对相关决议草案中任何提及该公约之处都表示保留，并重申它不认为自己受其内容约束。

帕耶多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多哥注意到并欢迎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和大会第72/73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在议程项目78分项目（a）下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高质量实质性报告（A/73/68和A/73/368）。

正如载于文件A/73/368的报告正确强调的那样，海洋作为世界之肺和地球多数氧气的提供者，在日常生活中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因为它们对于粮食安全、生计、旅游业、运输和气候监管等许多关键领域至关重要。因此，沿海社区，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沿海社区，高度依赖海洋，因为海洋有助于消除贫困和促进地方发展，并成为可持续海洋经济的基础。

多哥作为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该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等文书的缔约国，一贯特别重视海洋问题，政府从执行该公约入手，以跨学科和跨部门的综合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因此，我国考虑到与位于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

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挑战，根据总统令设立了国家海上行动局，其使命是加强公共机构的行动和协调所有跨部门努力，目的是维护多哥的海洋利益。该机构包括海洋高级委员会，这一极佳框架在共和国总统领导下确定我国海洋政策导则，其战略决定由海事署来执行。

多哥欢迎9月4日至17日成功举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会议。我国积极参与了该届会议，打算在定于2019年举行的两届会议期间维持其承诺，以确保在2020年制定并敲定一项雄心勃勃的文书，作为该重要进程的成果。

在已经参与第一个周期的同时，我国还致力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结果是，5月份，为响应大会在第72/73号决议第312段和第315段中发出的邀请，已有一个国家协调中心的多哥任命了五名专家进入专家库，其中有些专家参加了2018年在帕劳和加纳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肯定并赞扬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些进程及许多其他正在开展的进程中所作的贡献，肯定并赞扬它向会员国提供的多方面援助，尤其是在各种奖助金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建设方面。我国国家行政当局有多位官员得益于这些奖助金。

多哥还愿借审议议程项目78分项目(a)这个机会，赞扬并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做的工作。

多哥确实认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因此联署了新加坡代表刚刚雄辩地介绍的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3/L.35)，并如在过去一样，对这项决议草案自然会投赞成票。我们特别欢迎这项草案继续包含第120段，在该段中，大会欢迎非洲联盟非洲海上安全保障与发展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于2016年10月15日在洛美通过《非洲海上安全保

障与发展宪章》。多哥已经批准该宪章，并邀请我们区域其他成员国加入这项重要的法律文书。除其他事项外，这项文书在合理时限内生效将使非洲大陆能够预防和惩处国内犯罪和跨国犯罪，包括海上的海盗行径、武装抢劫船只、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各种相关非法贩运活动。

此外，9月21日，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六部分第76条第8款，多哥和贝宁向秘书长提交了要求将其各自大陆架延伸到200海里以外的联合申请。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为第七十三届会议编写的决议草案现在规定，沿海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如果提交新的或修订的申请，可请求信托基金提供财政与技术援助。我们还欢迎以下改进：这项决议草案使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能够作为例外情况加入联合国医疗保险计划。

最后，我国仍然认为，落实《公约》对于可持续地和平开发海洋及其资源以及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特别是目标14，最终实现该目标将有助于结束贫困，并确保持续经济增长和粮食安全，同时创造可持续的生计和体面工作。

霍尔巴霍娃夫人(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我们还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今天，乌克兰欣然与很多其他会员国一道，成为分别针对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A/73/L.35和A/73/L.41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赞扬协调人在整个进程中发挥堪为典范的领导作用。

海洋环境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原因是气候变化、人类的海洋和陆地活动、海洋废弃物、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所有这一切都使海洋生态系统不堪重负，并导致它们逐渐退化。因此必须确保国际社会更加重视这些问题，并采取切实步骤加以解决。为此，我们赞同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最新报告

(A/73/368)，该报告强调，如果我们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各会员国就必须大力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及增强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更多技术转让。必须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框架范围内付出这些努力，它们才具有一致性、有效性和持久性。

我们承认必须加强海洋治理，这是养护和保护海洋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以及确保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基础。乌克兰致力于实现健康和物产丰饶的海洋，让它们能够继续支持可持续发展，造福全人类。我们充分尊重《海洋法公约》的全部规定，而且正在秉诚执行这些规定。根据该项《公约》，乌克兰对其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之内的生物资源拥有专属权。自2014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蓄意和公然侵犯这些权利。

《公约》要求缔约国使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涉及《公约》解释和适用问题的一切争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海洋法公约》第279条，乌克兰谋求和平解决它与俄罗斯的争端。在这方面，我谨向大会介绍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提起仲裁程序的最新情况。2016年9月16日，乌克兰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向俄罗斯联邦发出一份通知和关于权利主张的说明，指涉一项与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沿岸国家权利有关的争端。

今年2月19日，乌克兰通过常设仲裁法院向国际海洋法庭提交诉状，确认俄罗斯侵犯了乌克兰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的主权权利。诉状申明，自2014年以来，俄罗斯非法阻挠乌克兰行使其海洋权利，攫取乌克兰的主权资源归于己用，并篡夺乌克兰规管本国海域的权利。俄罗斯通过这些违反国际法的行径窃取乌克兰的能源和渔业资源，损害乌克兰渔民的生计，并利用非法的刻赤海峡大桥封锁乌克兰港口的交通，还实施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8月31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审理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的法庭发布一项程序命令，决定

就俄罗斯联邦在程序初步阶段提出的某些管辖权异议进行裁决。乌克兰认为俄罗斯联邦的管辖权异议毫无道理，法院也不会接受。11月27日，乌克兰提交了它对于俄罗斯初步异议的书面意见。

很遗憾，今天的现实情况是，俄罗斯继续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采取非法行动，并使它与乌克兰的争端升级。通过非法建设海峡大桥，俄罗斯违反了《海洋法公约》的多项规定，包括与乌克兰在其领海的权利以及俄罗斯保护海洋环境不妨碍从刻赤海峡过境通行的义务有关的规定。刻赤海峡是一片狭窄、繁忙的水域，连接黑海和亚速海以及乌克兰在马里乌波尔和别尔江斯克的港口。更有甚者，自4月29日以来，俄罗斯从事新活动，干涉乌克兰在亚速海的权利，在刻赤海峡和亚速海阻止船舶航行。从那时起，在较短时期内，俄罗斯歧视性地截停200多艘船舶，违反其根据《海洋法公约》承担的不妨碍或阻碍从国际海峡过境通行的基本义务。俄罗斯联邦没有停止其活动，反而从事新的、公然违反《海洋法公约》之举。就在两周之前，它在乌克兰的专属经济区攻击、俘获和扣留乌克兰海军舰艇。

11月27日，乌克兰在向法庭呈交的一封函件中说明了俄罗斯正在以何种方式骚扰经刻赤海峡前往马里乌波尔和别尔江斯克以及其他乌克兰港口的乌克兰船舶和国际船舶。俄罗斯的行动实际上对所有船舶关闭了刻赤海峡，不仅招致乌克兰的抗议，也招致其他黑海沿岸国家代表机关的抗议。欧洲联盟和土耳其均坚持其海峡自由通行权。乌克兰认为，俄罗斯必将因其严重违反国际海洋法而被追究责任。

俄罗斯联邦正在推行一项政策，利用各种颠覆性战略战术，将其吞并克里米亚的图谋合法化。其中之一是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这样做。俄罗斯声称它有责任在克里米亚半岛毗邻海域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各项文书，这种说法不能被视为构成适当执行海事组织各项文书的基础，不能产生法律后果。此外，俄罗斯无所顾忌的单边行动，例如在

被占领的克里米亚从事与海员发证和船舶登记有关的非法行为，以及企图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对乌克兰搜索-救援资产实施控制之举，已经将黑海北部变成了一个国际航运的灰色区域。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乌克兰已经提供了几份半年期报告，阐述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毗邻海域的航行安全与安保问题，海事组织秘书处已根据海上安全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分发了这些报告。鉴于局势的显著不确定性及其对航行安全与安保的重大影响，乌克兰强烈敦促各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黑海北部作业时考虑这些报告。乌克兰进一步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避免从事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俄罗斯联邦单边行动的活动或交易，这些单边行动已经妨碍了乌克兰根据各项适用条约和公约文书履行其国际义务。

各国能否最大限度地取得海洋利益并发展一种可持续的海洋经济，取决于能否维护和提高海域安全。因此，我们谴责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还有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其他威胁全球稳定、安全与繁荣的海上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坚信，当务之急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一种协调和综合做法，处理所有与海洋有关的问题。

最后，我们谨表示，我们感谢秘书处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年所做的工作和不断给予的支持。

下午1时10分散会。